

# 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 2023年揭西县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揭西县科技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对科研任务的使命感和担当意识，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坚持诚实守信原则，2023年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将开展揭西县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简称“监督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监督检查目标

深入了解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和县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的在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其经费使用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加强科技经费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监督检查原则

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做到技术与财务相结合、现场检查与日常管理监督相结合、充分信任与监督实效相结合，坚持以下原则：

直奔重点，务求实效。提前熟知监督内容，带着重点任务直奔现场，对照项目任务书逐一核查，务求实效，力戒以听汇报、看材料代替现场监督检查的形式主义。

---

突出精简，厉行减负。简化监督检查流程，被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无需事先提供材料。

宽严相济，严守底线。进一步落实科技管理领域“放管服”的要求，监督检查结合业务指导和为企业服务需求调研进行。

### 三、监督检查范围

尚在合同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和逾期未验收结题的项目（不包括已接受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监督检查的项目）。

### 四、监督检查内容

1.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如期开展；试验场地建设情况；试验材料和设备等购置情况；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进展情况；阶段性科技成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2. 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情况。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虚列空转等违规行为。

3.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是否按照对应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合理、合规使用；承担单位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是否单独核算，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承诺自筹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或提供虚假自筹资金承诺；预算调整记录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规调整支出预算；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转拨、转移、套取贪污专项经费等情况。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为有效推进监督检查工作，成立 2023 年揭西县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科技股负责人、财务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股。

2. 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全程指导监督。

## （二）检查筹备

1. 向社会发布《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符合监督检查范围的项目名单，组织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先行自查、提供所需要的核验材料，选派工作人员联合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组，并参与实地监督检查。

## （三）检查实施

1.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组通过实物核验、技术指标核查、财务检查、现场测试、档案抽查、学术问询等实地走访的方式，认真审阅项目任务书、预算书及项目（课题）支出明细账等内容，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约定的主要任务、重大资金风险点等关键内容进行研判，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核实。

2.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进行合议，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填写《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意见书》。监督检查中发现研究内容与任务书规定严重不符、或项目实施与经费支出存在较大风险等问题的项目，项目监督

检查工作组要在《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中详细说明，并提出整改建议。

#### （四）结果处理

1.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和建议整改。

（1）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继续实施。

（2）监督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将终止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监督检查结果为建议整改的科技计划项目，在 60 日之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送专家组，经专家组认定合格后，报送市科技局科技监督科。

拒绝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后检查仍然不合格的，按照监督不合格处理。

2. 监督检查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揭阳市科研诚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执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程序另行组织专家组，参照“检查实施”开展，经复核的监督检查结果为最终结果，不进行再次复核。

### 六、结果应用

1.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对于存在问题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

信管理，后续加大检查频次。对存在严重违规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规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3. 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被监督责任主体（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申请和科技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把握关键环节，把科技计划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

（二）遵纪守法、严肃执纪。要把公开透明的原则贯穿于此项工作的全过程，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对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依法处理。

（三）轻车简行，转变作风。在监督检查过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务纪律，轻车简行，转变作风，不得要求被监督检查对象提供餐饮和交通，不得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

（四）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